

2020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退伍军人技能培训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预算编报，主要用于退伍军人技能培训、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驻深官兵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该项目 2020 年年初预算为 498 万元，年中调剂至其他项目 160 万元，剩余 33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337.65 万元。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3.91 分，等级为“中”。

二、主要绩效

（一）选择优质资源，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就业创业平台

一是选择师资能力强、教育培训质量高的承训机构。如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圳技术学院等建立教育培训、实训基地，开展了 2 期退役军人电子商务技能培训班，1 期粤菜师傅培训。二是优化“建功龙岗”线上平台，搭建退役军人及招聘企业信息数据库，做好退役军人求职就业、技能培训、资讯获取等相关职业发展工作。在坂田天安云谷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线下驿站，多次与天安云谷管委办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举办就业创业沙龙，北大青鸟、桑德教育等辖区企业与退役军人良性互动。三是打造线下服务空间。成功举办就业创业沙龙活动两场。

（二）拓宽就业渠道，丰富退役军人就业岗位信息资源

通过发挥政策的保障作用、市场的配置作用、社会的帮扶作

用，与言必行公司、一览网络公司等有资质、有能力的拥军优属企业合作，全面构建多层次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其中，言必行公司不仅招聘优先向退役军人敞开大门，还整合了海尔、天虹、广汽红旗等企业资源，为退役军人及其军属提供就业岗位；一览网络公司旗下的培训平台“业问大学”课程覆盖国家职业大典工种达 294 个，课程逾 100000 节。这些岗位、培训和课程信息通过“建功龙岗”平台，免费向退役军人开放，能让退役军人更加方便快捷地查询和获取相关资源和信息。

（三）创新服务手段，建立退役军人创业网络推广矩阵

“退役军人创业先锋”视频号平台利用自身优势，深耕互联网领域，走出一条依托互联网科技、创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的新手段、新方法。一是利用新媒体“短、平、快”的传播属性，打造视频号创业推广矩阵，通过“一对一”的录制服务以及链接微信流量的大力推广，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二是定期开展多场“就业创业大讲堂”“创业沙龙”“经验分享座谈会”等培训课程，利用周末时间组织退役军人进行创业经验分享。三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借助微信生态圈，充分发挥互联网推广矩阵统筹协调作用，整合相关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等信息，打造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交换、利用机制。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导向不明确，资金使用偏差较大

1.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完整。根据《2020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仅估测了退伍军人技能培训类别和人数，主

要为数量指标，没有体现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和效益指标，特别是培训质量指标和就业率等效果性指标，这不利于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量化考核。

2.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偏差较大。如“龙岗退役军人职业发展平台建设和运营项目”和“龙岗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驿站运营项目”2个项目，但在预算申报时，并没有该实施内容，项目单位安排的资金分配与使用不够合理。

3.部分支出的合规性不够。如“组建龙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人机民兵技术分队”，对民兵进行培训，且其目的是“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与本项目培训对象与培训目标均不相符。

4.部分支出与本项目关联度不大。

(二) 退役军人培训愿望不强，培训积极性不高

1.退役军人培训愿望不够强烈。退役军人们对参加教育培训的认识也有待加强，还没有形成参加教育培训来提高自身能力从而适应社会发展的意识，对参加教育培训的积极性还有待激发。部分退役军人重眼前轻长远，对教育培训的认识不足，参加培训的意识相对薄弱，参加培训的积极性不高，还处在“要我培训”的层面上，学习的主动性不够高。

2.培训技术含量不高，难以形成就业竞争力。退伍军人培训专业面窄，技术含量不高，对全面提升退伍军人的自身职业技能，提高其就业竞争力，有很大的局限性。除学历教育以外，组织的培训大多数短期性的，不能真正提高他们的就业技能。培训完成

后不能很好地解决就业问题，造成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的积极性不是很高。职业院校相对成熟的学历证书+资质证书的双证融通教育培训制度，对退役军人文化基础有一定要求，且时间较长，而退役军人普遍存在年龄偏大，文化基础薄弱的情况。

3.免费技能培训宣传引导力度不够。尽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了大量的宣传引导工作，但对“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至3年，中期培训为6个月至1年，短期培训为3至6个月，最短不少于3个月”这一政策的知晓率还有待提高。同时，少数退役军人对提升自身技能不够重视，效果不甚理想。

（三）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内控制度不够健全

1.部分项目合同签订不够规范。如3个项目没有实施即支付50%的费用，没有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也没有做到权责利对等，存在违约的风险。同时，部分协议没有签订日期。

2.对各类培训没有开展摸排或人数预测。由于没有经过事前摸排、人员测算，导致项目报名人数不足，难以有效实施，存在3个子项目没有实施。说明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缺少论证与摸排，特别是没有突出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

3.项目内控制度不够健全。一是对培训机构缺少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制度。对培训内容指导不够，培训内容缺少针对性，与提升退役军人技能和就业相关性不够。同时，大部分子项目实施后，没有验收材料，无法判断项目实施成效。项目没有体现出对学历教育的监督、跟踪情况。二是对退役军人就业情况、职业

发展平台建设运营效果缺少检查与监督。特别是对经培训后还没有就业的退役军人没有相应的措施；职业发展平台建设运营的公众号：建功龙岗，该项目招聘职业针对性、有效性与时效性还存在不足，没有充分反映退役军人的需求特点、与社会普通招聘广告无实质性差别。

（四）技能培训缺乏考核，难以达到预期培训效果

1.缺乏考核机制，使得培训效果难以达到预期。培训过程中存在形式重于实质等普遍现象，课程安排和培训内容与退役军人技能培训相距甚远，其培训内容多局限于理论知识传授。如，新时代社会经济趋势、就业创业环境与政策、自我角色认知与选择、职业发展规划、创业的基础认知、创业项目的选择逻辑、商业竞争与决策沙盘、商业计划书和项目路演技巧等内容，其实践操作不够，实用性差，脱离市场需求，而项目单位又没有制定考核标准，难以考核“技能”培训效果。

2.没有建立起培训质量和就业效果与培训资金挂钩的制度。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退役士兵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的实施办法》规定“培训资金核拨要与培训任务、鉴定结果、就业效果挂钩”的机制。项目单位没有建立“对承训单位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制度，也没有“做到需求、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三位一体”，没有达到“加强教育培训质量的过程管理和结果考核，以退役士兵学员取职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和就业效果为考核的主要内容”的要求。

（五）项目产出效率不高，就业率需要进一步提升

技能培训没有达标预期人次。短期职业技能培训时间不达标，培训项目完成率有待提高。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和粤府办〔2020〕7号规定“每期时间最短不少于3个月”，而实际培训时间远少于该规定时间。同时，退伍军人技能培训项目（工种）完成率不足。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不高。技能培训就业导向不显著。2020年龙岗区退役军人培训主要涉及学历培训、适应性培训、无人机技能培训、粤菜师傅培训、电子商务技能培训、驻深官兵汽车维修基础培训、现役官兵随军配偶技能培训。除学历培训和适应性培训外，其他类型培训均应以就业为导向，直接体现就业情况。

四、对策建议

龙岗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退伍军人技能培训工作，退伍军人技能培训创业就业工作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也应聚焦于如何更好地使用该项培训经费，更大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规范项目预算编制，确保培训内容全面实施

1.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退役军人技能培训文件要求，编制项目预算。对于不属于退役军人技能培训的内容，坚决不能纳入本项目资金范围支出；对于与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关联度不大的子项目，要从该项目中剔除。

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明确项目实施责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紧紧围绕“取职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和就业效果”为目标，开展各类技能和学历教育培训。把促进退役

军人就业作为培训的目标，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退役军人技能培训领导工作，明确培训工作责任主体，并指定相关科室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监督考评等工作。

3.拟订退役军人培训实施方案，规范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工作。做好参训人员统计和年度培训实施工作，建立退役军人技能培训电子档案，以退役军人返乡报到为契机，广泛征集培训意愿。第一时间耐心细致宣传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政策，并对退伍军人培训意愿进行调查汇总，在此基础上拟定培训方案，明确各类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方式和培训内容，并根据培训方案申报下年度预算资金，提出项目拟达到的绩效目标。同时，按季度分析技能培训进度，确保尽早高效地完成培训任务要求，及时解决培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类技能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培训政策宣传，确保退役政策人人知晓

针对退伍军人们对教育培训认识不足、参加积极性不高的问题，不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措施，努力提高退伍军人参加教育培训的积极性、主动性，全面提高退伍军人报名参训率。

1.加大退役军人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力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可以利用退伍军人报到返乡，将退伍军人的联系方式登记入册，确保能有效联络到人。并通过发放一封信、一份宣传资料、一本培训指南，“面对面”“一对一”宣传，并组织退役军人实地参观承训学校等方式，多渠道广泛宣传退役军人培训政策，让广大退伍军人了解教育培训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基本程序等，加强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择业观念教育，并促进退役军人转变就业观念，积极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2.提高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可采取召开动员会、座谈会、家庭走访、组织退伍军人到教育培训机构参观见学等方式，向退伍军人清楚教育培训的政策，讲清楚参加教育培训的好处，让退伍军人知晓可以按照“自愿、自选专业、免费参加”的原则，参加政府组织的技能培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确保退伍军人政策知晓率达100%。

（三）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加强技能培训过程管理

1.建立健全退伍军人技能培训管理制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退役军人技能培训的相关文件，健全完善退役军人培训制度建设，制度中应对承担培训任务机构的职责与分工、资金使用范围、申报和审批、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就业考核等方面进行明确说明规定，做到项目全过程、全方位制度化管理，从制度层面上保证退伍军人技能培训项目的顺利实施。

2.强化退伍军人技能培训过程管理。建议定期对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培训内容进行指导，提高培训内容的针对性，提升退役军人技能和就业相关性。一方面，要求教育培训院校和机构要根据国家和广东省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有关政策规定，立足市场和社会需要，结合退伍军人特点，以促进就业为目的，精心设置培训项目（工种），突出开展“订

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另一方面，加强对职业发展平台运营、建功龙岗公众号进行检查与监督，审核其招聘职业的发布情况与招聘职位的质量，提高招聘信息的有效性与时效性。

3.精心选择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择优认定、社会公示”的原则，选择师资力量强、实训设施好、教学质量高的教育培训机构作为退伍军人教育培训定点机构，并与其签订教育培训协议。对于培训资金低于50万元的项目，要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邀请不少于三家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提交书面材料、报价方案等，采取多方比价及综合评审的方式，选定价格、质量、服务比最优的供应商”，并按照评审结果按程序报局务会审定。

（四）严格技能培训考核，提高技能培训服务质量

1.加强教育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考核。对课程设置与实施实行动态监管，确保培训时间、内容落实。要求各类培训机构认真履职尽责，实行签名、拍照等方式签到，确保人员到位、尽责到位。同时，建立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和中高职教育承训机构目录，加强对承训机构培训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考核评估，建立健全以退役军人学员到课率、满意度和证书获取情况为主要内容的考评机制，将其与培训机构承训资格和培训经费拨付挂钩。

2.提升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实效。推行“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广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企业对退役军人实行先上岗后培训，大力

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压实责任，提高就业成功率。同时，也要关注退役军人大学生的毕业求职，及时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推荐适合的就业岗位，保证退役军人大学生学以致用，各得其所，为社会充分发挥其个人价值。

（五）转化技能培训成果，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质量

1.强化培训管理，提升技能培训效能。在继续发挥传统的退伍军人就业专场招聘会、招聘绿色通道等平台作用的同时，积极与培训学校、用工单位等搭建信息平台。继续开展好“定向式”、“订单式”等培训，实现退伍军人、培训学校、用工单位等多方需求有效反馈、无缝连接，切实增强退伍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效能。

2.搭建服务平台，转化培训成果。充分利用已建好的各类就业服务平台，及时推介就业服务信息。录入退役军人的学历、特长、就业意向等信息，建立就业服务数据库，收集用人单位招聘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方式推介给退役军人，让他们自由选择。

3.要建立职业教育培训长效机制。通过制定退伍军人的培训计划，培训工作方案，收集用工单位的用工信息，向退伍军人反馈用工单位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对退伍军人开展培训等措施，建立教育培训长效机制，使退伍军人更快、更好地实现从部队到地方的转变，积极参与日益激烈的就业市场竞争，实现稳定就业。